

#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庐执字第01670-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卢淮琳，女，汉族，1947年9月16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勤劳巷73号408室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0319470916002X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瓷海建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东流路288号新城邦名苑6幢301室，组织机构代码55632428-9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丽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黄书松，男，汉族，1951年8月20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1973号恒大华府4幢1102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2425195108200218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庐民一初字第02267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5年6月25日以(2015)庐民一初字第0226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黄书松名下位于合肥市习友路1973号恒大华府4幢1102室(产权证号：合产字第110130472号)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书松名下位于合肥市习友路 1973 号恒大华府 4 幢 1102 室（产权证号：合产字第 110130472 号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冬梅

审判员 季汝成

审判员 何晓燕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

书记员 张翼翔

本性与原本核对无异

